

武汉市财政局文件

武财社〔2020〕188号

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 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鄂财社发〔2020〕18 号）精神，现就下达 2020 年省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下达你区省级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 3.1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.15 万元，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811 残疾人事业”；福利彩票公益金 1 万元，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96006

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”。请你区统筹用于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、“阳光家园计划”、残疾人就业创业品牌基地、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培训扶持、阳光创业扶持及残疾人技术能手补贴、精准扶贫、残联基础设施建设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补贴、残疾人证试点扶持等方面支出。

二、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此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，请各区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补助资金，盘活存量资金，加大消化结余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参照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(附件 2)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加强预算执行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(2020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		
主管部门		省残联		
资金额度		242 万元		
年度总体目标	<p>目标 1: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。</p> <p>目标 2: 对特殊学校残疾贫困学生进行资助, 对特教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给予补贴。</p> <p>目标 3: 资助智力、精神和重度肢体(含多重)残疾人开展各种形式的托养服务。</p> <p>目标 4: 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进行扶持。</p> <p>目标 5: 对当年新创业的城乡残疾人给予扶持, 对技术能手给予补贴。</p> <p>目标 6: 补助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基本康复服务人数	≥3752
			资助特校学生数	≥25
			补贴特校数	
			阳光家园托养补助人数	≥1400
			残疾人就业创业扶贫品牌基地项目补助基地个数	≥2
			补助城乡创业残疾人数	≥4
			补助残疾人技术能手人数	≥100
			基层残联基础设施建设家数	
			无障碍改造户数	≥42
	质量指标	康复服务率	≥80%	
		补助标准执行达标率	100%	
	效果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受助对象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认可度	提升
经济效益指标		接受创业扶持补助的残疾人收入	增长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托养残疾人满意程度	≥90%	
		接受资助的特教学校残疾贫困学生满意度	≥90%	
		接受教育创业补助扶持的残疾人满意度	≥80%	

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4月9日印发

共印30份